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

研究生指導暨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作業準則

113年8月7日臨床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為維護國立中興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教師研究生指導暨學位論文品質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下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所辦公室登記，經本所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列冊備查。
-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所獲有醫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之專任（案）、兼任、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且須為學位口試當然委員。
- 第四條 碩士班新生選擇本所合聘或兼任教師為其指導教授時，必須有所內一位專任（案）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且此學生必須計入該專任（案）教師當年度指導新生之額度1名。
- 第五條 每位專任（案）教師每年指導碩士班新生之額度至多為3名。每位合聘或兼任教師每年最多指導新生額度1名。
- 第六條 復學者以錄取學年度之教師指導學生員額計算，若有超收者，於下學年度扣除該教師超收額度之新生員額。
- 第七條 若當年度每位教師收足額度仍有學生未有指導教授者，由所務會議專案討論，原則上以近兩年未收滿之教師優先。

第八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九條 本所研究生須檢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相關細節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條 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務會議會同意後，由所長報請校長聘請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五、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所務會議議定之。

第十一條 學位口試須以公開形式進行。

第十二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其比對相似度在排除目錄、材料與方法、參考文獻及附件，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研究生在就學期間為第一作者所發表之論文得排除於比對範圍之內。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若接獲檢舉本所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以公平、公正、客觀原則進行審議。

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醫學院院長核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